

# 共青团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委员会文件

黑森青发[2016]5号



##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森工系统“优秀青年” “优秀共青团团员”的通知

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及所属林业局团委，总局直属机关及各单位团委，生态学院、林业职业学院、林业卫校、林业技工学校团委：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发挥林区优秀青年在创业创新创优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和优秀共青团员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总局团委决定对全森工系统优秀青年、优秀共青团员进行表彰，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森工系统青年、共青团员。

### 二、申报条件

#### 1、“优秀青年”

(1) 年满14周岁、不满35周岁。

(2)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在青年中，有一定的影响力，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4) 在工作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

## 2、“优秀共青团员”

(1) 年满14周岁、不满28周岁。

(2) 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品格高尚，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

## 三、申报办法

优秀青年和优秀共青团员的申报工作由上一级团组织负责；直属各学校的申报工作由总局负责组织。各林业局报所属管局汇总确认由总局表彰。

## 四、申报要求

要及时完成推荐上报工作。推荐上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20日，各团委要按时将申报表（一式两份）报总局团委。附表电子稿请到总局团委QQ群共享中进行下载。

附表：1、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2、森工“优秀青年”申报表

3、森工“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4、森工“优秀青年”“优秀共青团员”汇总表

共青团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委员会

2016年3月1日

附表 1:

## 表彰推荐名额分配参考表

单 位	优秀 青年	优秀 共青团员
森工全系统	35	35
牡丹江林区	9	9
松花江林区	9	9
合江林区	8	8
直属学校	4	4
直属单位	5	5

附表 2:

## 森工“优秀青年”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团内奖励情况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管局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总局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 森工“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团 内 奖励情况					
所在单 团组织 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管 局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总局 团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